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 15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 15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9.5 万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